

114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決議意見回應表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臺北市政府說明該等區域之農業生產情形尚無具備支持國家糧食安全之功能，且關渡及洲美地區以「兼具都市發展儲備角色及環境保育概念並重」為定位，未來將在維護生態保育前提下，考量環境涵容能力及防洪需求，逐步銜接周邊產業與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基於城鄉發展地區內具備多元使用樣態，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應依當地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於國土永續之核心目標下，規劃適當土地利用分區及用地，故就本次所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1. 未來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及土地利用，仍應符合國土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故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臺北市都計畫銜接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定位指導，應依循國土永續發展原則，充分考量環境涵容能力、生態保育、氣候變遷調適及災害風險，妥適規劃土地使用等相關論述，詳繪製說明書第 85 頁。 2. 另經檢視，針對繪製說明書中有關關渡及洲美地區、科技產業廊帶等相關論述，配合大會簡報酌予調整，修正內容為繪製說明書第 21-23、44、46、47、62、63 頁。
決議： 二、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請臺北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 就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臺北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臺北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遵照辦理。 查國土功能分區延期上路公告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另配合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51 次研商所訂圖資更新規定，俟辦竣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後，將另函知圖資更新之時機點及最新版之圖資辦理前開更新作業。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三、以上意見請臺北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